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白羊乡“8·16”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重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地灾防治类项目）监理，项目业主为：松潘县发展和改革局，建设地点位于松潘县白羊乡。本工程主要包括白羊乡“8·16”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重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地灾防治类项目）监理预算施工图上的所有内容。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1. 建设地点：松潘县白羊乡。

2. 建设规模：

（1）交通基础设施重建项目：

①. 半边街村刘家院子钢架桥及堡坎建设项目：新建钢架桥厂 17 米、净跨度 15 米、宽 4 米、工字钢用 0.56 米、桥板用 4 毫米厚花纹板。新建堡坎长 269 米，基础宽度 2 米，堡坎高 5 米，堡坎顶宽 0.5 米，采用素混浇筑。

②. 半边街村河坪至下河坝村通村路及堡坎建设项目：建设通村路 6.5 米宽*700 米长*厚 0.24 米宽*1610 米长*厚 0.2 米建设堡坎：长 1330 米，底宽 1.5 米，顶宽 0.5 米，高 3 米。

③. 茶园坪村板涵桥建设项目：新建板涵桥：长 10 米，宽 4.5 米，厚 0.6 米；新建堡坎：长 10 米。

④. 平坝村下村口桥梁建设项目：建设贝雷桥 1 座，跨径 31 米，桥面净宽 4 米

⑤. 下河坝村下村口桥梁建设项目：建设贝雷桥 1 座，跨径 31 米，桥面净宽 4 米。

⑥. 下河坝村上村口桥梁建设项目：建设贝雷桥 1 座，跨径 28 米，桥面净宽 4 米。

⑦. 省道 216（白羊乡政府至燕子坪段）水毁路基加固建设项目：铅丝笼加固路基 16 处，共 0.824 公里

(2) 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

①. 市政设施恢复重建项目：实施白羊乡下河坝村干水井、下河坝村大沟、半边街村通组路堡坎以及平坝村一组通组路等市政设施进行恢复重建。

②. 永久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征地、堡坎建设、场平、临时道路建设、以及安置点水、电、道路、院坝等基础设施建设。

(3) 地灾防治类项目：

①. 白羊乡下河坝村左家沟四处地质灾害点治理项目：对下河坝村店子沟泥石流等 4 处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

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修复加固项目：下河坝村店子沟泥石流、溜索头村老田沟泥石流、下河坝村左家沟泥石流 3 处已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修复加固。

(三) 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

(1) 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负完全责任，按照国家标准对相关内容的要求，对白羊乡“8·16”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重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地灾防治类项目）的监理工作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作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并对施工合同段进行工程管理，无保留的履行规定职责。

(2) 供应商在监理工作中严格进行以质量为中心的三大控制和三大管理。即控制工程质量、工程投资、工程工期、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施工单位进行全方位、全工程的监理和强化试验、检测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3) 供应商须定期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单位通报情况。

(4)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施工技术规范、监理规范、设计图纸及采购人的一切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5)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工期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组织协调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服务方案。

(6)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 服务期内核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

的监督。

2、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
- 2、服务地点：松潘县白羊乡
- 3、付款方式：按该监理合同段所监理的承包人工程施工进度同比例计量，按月支付监理费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至监理总价的 100%。
- 4、履约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